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351.9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3月13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4、本次发行配售按照2015年3月4日（T-6日）公布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5年3月11日（T-1日）公布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进行。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3月12日（T日）结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所有参与网下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5年3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

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835,461.9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9,390万股。

###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3月12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9,39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340,401,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351.94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3月13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 三、网下获配投资者信息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39家，有效申购数量为39,39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根据上述原则配售的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39,39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9,09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23.08%；年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6,16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41.03%，其他投资者（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4,14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35.90%。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获配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A 类投资者	0.73707371%	67.0000	40%
B 类投资者	0.33168317%	53.6000	32%
C 类投资者	0.33168317%	46.9000	28%

其中零股4股，根据零股配售原则配售给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五、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22970、2973、2974、2566

发行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6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 (万股)	配售数量 (万股)	投资者 类型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4	A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4	A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4	A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4	A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4	A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4	A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10	3.3500	B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010	3.3500	C
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8	A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10	3.3500	B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010	3.3500	B
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10	3.3500	B
1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010	3.3500	B
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1,010	3.3500	B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010	3.3500	B
2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	3.3500	C
2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24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10	3.3500	C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010	3.3500	B
2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010	3.3500	B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010	3.3500	B
2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10	3.3500	B
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10	3.3500	B
3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10	3.3500	B
3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010	3.3500	B
32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4	A
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杭州银行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1,010	3.3500	C
3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	7.4444	A
3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3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10	3.3500	B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1,010	3.3500	B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10	3.3500	C
合计			39,390	167.5000	

注：(1) 零股4股根据零股配售原则配售给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 投资者类型中A指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指年金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指A和B之外其他类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6日